

盡心盡性、全意全力

聖經《和合本》申命記 6:4-5 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——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—你的神。」

《新譯本》馬可福音 12:29-30 耶穌回答：「第一重要的是：『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主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全心、全性、全意、全力，愛主你的神。』

NIV 馬可福音 12:30 “...with all your heart and with all your soul and with all your mind and with all your strength.”

聖經舊約使用盡心盡性十五次，要我們在心靈、性情、意智、能力四方面表達自己向神全人的愛。主耶穌也清楚指出這是第一條誡命，當如此深愛「主」耶和華，以表明祂是我們獨一的神！

神要人出於內心的情感，透過恩惠的愛，使我們靈裡有付出和獲得的感受。但若只是單單看重「心靈」的基督徒，會偏愛內心的感覺或自己的經歷。

神要我們再加上以性命實踐的意志，有決心為主犧牲的性格，效法主自己甘心捨命的愛。但若只是「性情」導向的基督徒，則容易隨性按己意而行。

所以還要加上有理智的心思意念，是自己經過思考抉擇的愛。不過若基督徒只有「意智」，會缺乏對人的感同身受，會常常高舉知識卻沒有愛的實際。

最後還要再加上殷勤努力，竭盡所能的行動，因為一個人沒有行為就沒有真愛。至於有這種「能力」的基督徒則要留意不可倚靠自己所做的功勞。